

律法塞住各人口 全地伏在審判下

(羅 3：19-20)

羅馬書查經之二十

(一) 引言：

猶太人因得著神的律法，就認為自己大大優越於那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而保羅舉証說明猶太人與外邦人同在罪惡之下，律法並未使猶太人稱義，反倒更應知罪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前兩次主日證道的主題和經文，先講信息重點，再扼要分享自己在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經文中『律法上的話』指的是甚麼（羅 3：10-17；約 10：34，15：25）？『律法以下之人』又指的是誰？為甚麼保羅又稱普世的人都要伏在神的審判下（羅 1：18，2：14；徒 17：30-31）？
3. 『凡有血氣之人都不能因行律法在神前稱義』對我們的意義何在（加 3：10-11）？神頒授律法的目的又是如何呢（羅 3：20，4：15；加 3：19-24；羅 13：3-4；弗 2：10）？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（請繼續背誦並思想）— 『白白稱義』（羅 3：21-24）